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自动化学院委员会文件

自动化党发〔2019〕7号

自动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学院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院领导班子的作用，实现议事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规制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组织工作标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管理的最高决策形式，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第二章 议事规则

第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参加人员为学院院长、党委

书记、副院长、副书记等学院党政领导，列席人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议题共同商定，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由院长和党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会在会前协商研究提出，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提出的议题应事先报经党政主要领导协商确定。凡未经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事先审定或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议题，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如有紧急事项需临时增加议题，须征得参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列入议题。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院长召集并主持。涉及党务、群团工作、干部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召开，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在讨论“三重一大”问题时，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同时参加；讨论其他问题，至少有一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到会。

第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一题一议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主持人指定相关负责人就议题作简要说明，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会议成员要充分发表看法，并明确表达自己的意见。决定重大问题要进行表决，获得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形成决议。表决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

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原则上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听取群众意见，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条件成熟后重新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九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和建议。讨论“三重一大”问题时，须严格执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规定的基本程序和其他各项规定。

第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议题涉及参会成员本人或其亲属的，参会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一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与会人员须遵守会议制度和纪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要向党政主要负责人请假，会上主持人要说明其未到会原因，会后由主持人向其通报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凡属保密事项和会议成员个人意见，会议成员必须严格保密，如果违反会议制度和纪律，应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

(一)传达学习上级和学校有关重要文件、指示和会议精神。研究贯彻上级领导机关和学校有关决议、决定以及工作部署等；

(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举措，以及需要党政共同落实的党的工作重要事项；

（三）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计划、年度计划、年度总结、重要改革措施和规章制度；

（四）学科专业建设、教学建设与改革、科研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学院的内设机构组织的设置和调整、岗位的设置与聘任，属于二级学院权限范围内的干部考核、推荐；

（六）人才引进、人事调配、教职工考核与奖惩、职称评聘、人才引进、收入分配等人事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七）招生、就业及学生工作方面重要事项；

（八）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院级以上表彰奖励和处分等关系师生员工权益的重大事项；

（九）重大地方合作项目，国（境）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项目，重大社会捐赠项目；

（十）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以及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十一）交流、通报各领导分管的工作情况；

（十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三）向学校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问题；

（十四）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决议实施

第十三条 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和问题，要及时形成会议纪要，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在全院公开，并

按分工职责贯彻落实。学院办公室应协助相关负责人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并将检查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定期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会议成员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私自随意改变决定。决议、决定在执行过程中，会议成员要及时收集掌握师生员工的意见反映，如果确有必要改变决议，应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复议，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议事规则和程序作出适当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自动化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30日

